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樓A1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透過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薪酬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預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核數師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2025年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2025年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2. 審議及批准不派發末期股息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 (附註9)

透過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建宇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驍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常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清寶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波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雪梅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延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國賢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滕勝春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 審議及批准于越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716,338,416股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

(ii) 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1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15(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定義見上文第15(b)段）。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章，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購回H股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購回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並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備案；及
 - b. 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一切所需備案及取得其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批准。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ordmedical.com)刊載。
2. 為釐定有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定於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7號漢威大廈東區26A1-26A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5年5月27日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法是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及監事時，每股份享有相等於待選董事及監事總數的投票權。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例如：一名股東持有100股股份，則該名股東對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擁有900票及200票表決票數。該名股東可將所持有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一位或若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各股東投給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各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倘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一名股東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該名股東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投票有效，而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假設未採納累積表決）的二分之一，則其將視為當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陳宏章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